

ICS 13.280

F 84

备案号:2398-1999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1097—1999
eqv IEC 1559:1996

用于核设施辐射及放射性活度 连续监测的中央控制系统

Radiation in nuclear facilities-Centralized system for
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radiation and/or levels of radioactivity



060531000096

1998-12-30 发布

1999-04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2
4 要求	2
5 试验程序	13
6 文件	18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测量单位的选择	19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探测器组件布置导则	2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1559(1996)《核设施中辐射和放射性活度连续监测的中央控制系统》标准,以适应我国核辐射监测系统技术发展的需要。

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 IEC 1559 基本保持一致,在编写格式上符合国家标准 GB/T 1.1 - 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IEC 1559(1996)比较作了如下修改:

- a) 在定义中删去了一些有关试验术语的定义,这些术语在我国标准中已有明确规定;
- b) 按照 GB/T 15474 - 1995《核电厂仪表和控制系统及其供电设备安全分级》,将“C”级设备改为“SR”级设备。

本标准中的附录 A,附录 B 均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营二六二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树植、李全生、梁平。